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聯絡電話：02-82366648

E-Mail：gasign@mocs.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36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行政機關僱用之農情調查員或選務工作人員，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民國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及同年3月30日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會貴所與會代表發言單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23條停止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

上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係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至於所稱「全職工作」，依前開本部100年5月3日



302

專	
先	員任免科考訓科退備件
限	
陳	
之	
公	✓
文	100年5月15日

令規定，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三、本案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情調查員，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訂頒之「落實農糧情田間調查制度作業規範」所僱用。其中農經助理員係配置於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各項農糧情調查、統計之人員，並應依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約僱人員給假規定，接受在職機關之人事管理；其所執行各項農業統計調查工作，應按各項調查規定之期限及方法確實辦理；至於田間調查員係留駐鄉間協助政府調查各期作農糧作物面積及提供災害訊息之工作者，由農糧署各區分署、辦事處督導辦理考核。據上，農經助理員及田間調查員係依政府計畫所僱用，除由政府預算支給報酬外，尚須依作業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指定之工作，並受政府監督及考核，核屬本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自屬該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應依前開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至於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選舉選務工作人員者，如僅係擔任投票當日選舉事務之臨時職務，則非屬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

正本：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2011/06/02
110-43-271